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裕良
代 理 人 陳秉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蔣宜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裕良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2號受理，於112年11月8日調解不成立，於113年1月8日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

01 8號於113年7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普通債權人於清
02 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57,949元，本院於114年3月14日
03 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
04 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05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06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1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

13 2. 債務人於113年7月29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14 (1)在和食道料理店工作，每月收入25,000元，未領補助等情，
15 經債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73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函(本案卷第6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
17 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3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18 料(本案卷第19頁)、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9 細表(本案卷第25-27頁)等在卷可稽。

20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年度、114年度高雄市每人
23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金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
24 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12,000元(本案卷第85頁)，應屬合理，
25 故予列計。

26 (3)至債務人主張扶養父母親，並未提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7 序後，關於父母親薪資、補助等任何收入之證據(本案卷第7
28 3頁)，及敘明受扶養必要性，礙難審酌，不予認列扶養。

29 (4)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工作收入25,000元，扣除
30 必要生活費用12,000元，尚有餘額。

31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1年至112年）之情形

- 01 (1)在「和食道料理店」(負責人為小姨子黃秀玉)打零工，每月
02 薪資約20,000元，另以「如意生命工作室」名稱兼職殯葬
03 業，每月約4,000元至6,000元不等，合計每月收入約24,000
04 元至26,000元(採中間值25,000元)，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0
05 00元。
- 06 (2)上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9-11頁)、勞工保
07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5-26頁)、社會補助查詢
08 表(清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9頁)、勞動
09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79頁)、勞動部勞
10 工保險局函(清卷第73頁)、屏東縣政府函(清卷第61、83
11 頁)、和食道料理店回覆(清卷第159頁)、切結書(清卷第101
12 頁)等在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06,000元
13 (25,000×24+6,000=606,000)。
- 14 (3)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2,000元(含
15 與配偶平分房屋租金5,000元，調卷第11頁)，並提出由出
16 租人黃秀玉出具之聲明書(清卷第111頁)為證。而111至112
17 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其
18 主張金額低於前開標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
19 金額為288,000元(12,000×24=288,000)。
- 20 (4)債務人主張扶養父母親，每月扶養費各5,000元(調卷第11
21 頁)。經查其父親黃坤耀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無受
22 扶養必要，已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認定明確，
23 不予贅述。又其母親黃陳阿秀係00年生，111年至112年申報
24 所得各為2,180元、2,180元(均為股利所得)，名下有2筆投
25 資共21,990元，111年度月領老年年金4,660元，112年度每
26 月4,732元等情，亦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事件查明
27 在案。以黃陳阿秀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有受債務人扶養之
28 必要，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
29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3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再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
31 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民法第1116

01 條之1定有明文，是父親亦為母親之法定扶養義務人。而債
02 務人雖稱胞姊為家管無收入，胞弟工作不穩定，未支付扶養
03 費云云，惟未積極提出胞姊、胞弟無法扶養之證明，尚難認
04 定其等無法負擔扶養義務。又黃陳阿秀居住於黃坤耀承租之
05 屏東縣房屋，租金由黃坤耀給付，業據提出租約(調卷第43-
06 45頁)為證，可認黃陳阿秀無房屋費用支出，爰以111至112
07 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1.2倍均為1
08 2,916元，扣除老年年金後，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
09 (清卷第113頁)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49,320元【計算
10 式：《(12,916×24) - (4,660×12+4,732×12)》÷4=49,
11 320】，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2 (5)綜上，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06,000元，扣除
13 自己288,000元及母親49,32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尚餘268,6
14 80元。

15 4.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57,949元(司執消債
16 清卷第235頁)，低於該餘額268,680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
17 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18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9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0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1 4條各款之情事。

2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2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2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

01 附錄

0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04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05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06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0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2 應受分配額。